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211,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211,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屬於獨立於並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附註)	—	—	211,76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1,058,841,000</u>	<u>100.00</u>	<u>1,058,841,000</u>	<u>83.3</u>
總計	<u><u>1,058,841,000</u></u>	<u><u>100.00</u></u>	<u><u>1,270,601,000</u></u>	<u><u>100.00</u></u>

附註：

承配人乃作公眾股東處理。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